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业务范围

建筑材料、石油化工、节能环保、电子、电气设备、消防灭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食品、服装纺织、绿色产品、新能源、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重大装备首台套等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

绿色低碳评价 质量技术咨询服务 政采验收 检验检测技术研究  
环境保护监测 自愿性产品认证 监造技术服务  
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等

## ●检验检测类型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司法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等。

## ●检验检测能力

具备 7000 余种产品，70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

## ●综合实力

### 12 个国家质检中心：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级平台：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四川区域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车用燃料质量与安全风险评估）（建设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天然气质量控制和能量计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储能与动力电池安全）（建设中）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5W01929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小麦	商 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2年12月25日(入库时间)	型 号 规 格	散装
样品编号	ASHA125W01929	样 品 等 级	三级
样品数量	4kg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5-08-22	送 样 人 员	曾华
委 托 单 位	雷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产单位名称	/
委托单位地址	雷波县金沙镇锦屏大厦4楼	生产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邮编	/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13981561133	生产单位电话	/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25-08-22~2025-08-29
检 验 依 据	GB/T 20571-2006 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判 定 依 据	GB/T 20571-2006 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T 20571-2006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8-29		
备 注	检验类别: 出库检验; 扦样时间: 2025年8月1日; 仓号: 0P4-1; 扦样地点: 锦城库区; 扦样人: 吴鑫 李伟; 代表数量: 258.480吨; 粮食性质: 州级储备		

批准: 冯杰

审核: 陈雪

主检: 张任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5W01929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面筋吸水量	$\geq 180$	%	191.5	符合

备注: 面筋吸水量项目判定依据GB/T 20571-2006标准中小麦储存品质指标(宜存)限量要求。

— — — — 以下空白 — — — —

#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监督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3**。
- 7、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相关信息由委托人负责。



- 📍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 ☎ 电话：028-85183439
- 📠 传真：028-65099099
- 🌐 网址：www.cqi.org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业务范围

建筑材料、石油化工、节能环保、电子、电气设备、消防灭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食品、服装纺织、绿色产品、新能源、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重大装备首台套等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

绿色低碳评价 质量技术咨询服务 政采验收 检验检测技术研究  
环境保护监测 自愿性产品认证 监造技术服务  
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等

## ●检验检测类型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司法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等。

## ●检验检测能力

具备 7000 余种产品，70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

## ●综合实力

### 12 个国家质检中心：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级平台：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四川区域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车用燃料质量安全与风险评估）（建设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天然气质量控制和能量计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储能与动力电池安全）（建设中）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5W01789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小麦	商 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2年12月25日(入库时间)	型 号 规 格	散装
样品编号	ASHA125W01789	样 品 等 级	三级
样品数量	4kg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5-08-05	送 样 人 员	曾华
委 托 单 位	雷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产单位名称	/
委托单位地址	雷波县金沙镇锦屏大厦4楼	生产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邮编	/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13981561133	生产单位电话	/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25-08-05~2025-08-18
检 验 依 据	见附页备注栏		
判 定 依 据	GB 1351-2023 小麦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中过氧化苯甲酰、脂肪酸值项目检测结果见附页,其余项目符合GB 1351-2023、GB 2762-2022、GB 2761-2017、GB 2763-2021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8-19		
备 注	检验类别: 出库检验; 扦样时间: 2025年8月1日; 仓号: 0P4-1; 扦样地点: 锦城库区; 扦样人: 吴鑫 李伟; 代表数量: 258.480吨; 粮食性质: 州级储备		

批准: 唐克化

审核: 陈雪

主检: 易洁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5W01789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容重		$\geq 750$	g/L	825	符合
2	不完善粒		$\leq 8.0$	%	5.4	符合
3	杂质	总量	$\leq 1.0$	%	0.2	符合
		其中: 无机杂质	$\leq 0.5$	%	0.00	
4	水分		$\leq 12.5$	%	10.9	符合
5	色泽、气味		正常	/	正常	符合
6	铅 (以Pb计)		$\leq 0.2$	mg/kg	未检出 (检出限: 0.02mg/kg)	符合
7	镉 (以Cd计)		$\leq 0.1$	mg/kg	0.026	符合
8	总砷 (以As计)		$\leq 0.5$	mg/kg	0.0268	符合
9	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leq 5.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检出限: 0.03 $\mu\text{g}/\text{kg}$ )	符合
10	苯并[a]芘		$\leq 2.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检出限: 0.2 $\mu\text{g}/\text{kg}$ )	符合
11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检出限: 5 $\mu\text{g}/\text{kg}$ )	符合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ASHA125W01789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检出限：100 $\mu\text{g}/\text{kg}$ ）	符合
13	赭曲霉毒素A	$\leq 5.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检出限：0.3 $\mu\text{g}/\text{kg}$ ）	符合
14	六六六	$\leq 0.05$	$\text{mg}/\text{kg}$	未检出（定量限：0.01 $\text{mg}/\text{kg}$ ）	符合
15	滴滴涕	$\leq 0.1$	$\text{mg}/\text{kg}$	未检出（定量限：0.01 $\text{mg}/\text{kg}$ ）	符合
16	过氧化苯甲酰	/	$\text{mg}/\text{kg}$	未检出（最低检出限：0.5 $\text{mg}/\text{kg}$ ）	/
17	脂肪酸值	/	$\text{mg}/100\text{g}$	22.3	/

备注：检验依据：GB/T 5498-2013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GB/T 5494-2019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492-2008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 5009.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1-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2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20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 5009.1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5009.9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2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23200.113-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2325-2008 小麦粉中过氧化苯甲酰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5510-2024 粮油检验 谷物及制品脂肪酸值的测定

— — — — 以下空白 — — — —

#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监督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3**。
- 7、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相关信息由委托人负责。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业务范围

建筑材料、石油化工、节能环保、电子、电气设备、消防灭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食品、服装纺织、绿色产品、新能源、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重大装备首台套等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

绿色低碳评价 质量技术咨询服务 政采验收 检验检测技术研究  
环境保护监测 自愿性产品认证 监造技术服务  
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等

## ●检验检测类型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司法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等。

## ●检验检测能力

具备 7000 余种产品，70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

## ●综合实力

### 12 个国家质检中心：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级平台：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四川区域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车用燃料质量与安全风险评估）（建设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天然气质量控制和能量计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储能与动力电池安全）（建设中）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5W01928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小麦	商 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2年12月25日(入库时间)	型 号 规 格	散装
样品编号	ASHA125W01928	样 品 等 级	三级
样品数量	4kg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5-08-22	送 样 人 员	曾华
委 托 单 位	雷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产单位名称	/
委托单位地址	雷波县金沙镇锦屏大厦4楼	生产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邮编	/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13981561133	生产单位电话	/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25-08-22~2025-08-29
检 验 依 据	GB/T 20571-2006 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判 定 依 据	GB/T 20571-2006 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T 20571-2006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8-29		
备 注	检验类别: 出库检验; 扦样时间: 2025年8月1日; 仓号: 0P4-2; 扦样地点: 锦城库区; 扦样人: 吴鑫 李伟; 代表数量: 222.8吨; 粮食性质: 州级储备		

批准: 冯杰

审核: 陈雪

主检: 张任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ASHA125W01928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面筋吸水量	$\geq 180$	%	194.4	符合

备注：面筋吸水量项目判定依据GB/T 20571-2006标准中小麦储存品质指标（宜存）限量要求。

— — — — 以下空白 — — — —

#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监督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3**。
- 7、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相关信息由委托人负责。



**成检公司**  
Chengdu Quality Inspection

- 📍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 ☎ 电话：028-85183439
- 📠 传真：028-65099099
- 🌐 网址：www.cqi.org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业务范围

建筑材料、石油化工、节能环保、电子、电气设备、消防灭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食品、服装纺织、绿色产品、新能源、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重大装备首台套等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

绿色低碳评价 质量技术咨询服务 政采验收 检验检测技术研究  
环境保护监测 自愿性产品认证 监造技术服务  
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等

## ●检验检测类型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司法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等。

## ●检验检测能力

具备 7000 余种产品，70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

## ●综合实力

### 12 个国家质检中心：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级平台：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四川区域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车用燃料质量与安全风险评估）（建设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天然气质量控制和能量计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储能与动力电池安全）（建设中）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5W01788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小麦	商 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2年12月25日(入库时间)	型 号 规 格	散装
样品编号	ASHA125W01788	样 品 等 级	三级
样品数量	4kg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5-08-05	送 样 人 员	曾华
委 托 单 位	雷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产单位名称	/
委托单位地址	雷波县金沙镇锦屏大厦4楼	生产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邮编	/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13981561133	生产单位电话	/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25-08-05~2025-08-18
检 验 依 据	见附页备注栏		
判 定 依 据	GB 1351-2023 小麦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中过氧化苯甲酰、脂肪酸值项目检测结果见附页,其余项目符合GB 1351-2023、GB 2762-2022、GB 2761-2017、GB 2763-2021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8-19		
备 注	检验类别: 出库检验; 扦样时间: 2025年8月1日; 仓号: 0P4-2; 扦样地点: 锦城库区; 扦样人: 吴鑫 李伟; 代表数量: 222.8吨; 粮食性质: 州级储备		

批准: 唐克化

审核: 陈雪

主检: 易浩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5W01788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容重		$\geq 750$	g/L	826	符合
2	不完善粒		$\leq 8.0$	%	4.6	符合
3	杂质	总量	$\leq 1.0$	%	0.1	符合
		其中: 无机杂质	$\leq 0.5$	%	0.02	
4	水分		$\leq 12.5$	%	11.2	符合
5	色泽、气味		正常	/	正常	符合
6	铅 (以Pb计)		$\leq 0.2$	mg/kg	未检出 (检出限: 0.02mg/kg)	符合
7	镉 (以Cd计)		$\leq 0.1$	mg/kg	0.019	符合
8	总砷 (以As计)		$\leq 0.5$	mg/kg	0.0206	符合
9	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leq 5.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检出限: 0.03 $\mu\text{g}/\text{kg}$ )	符合
10	苯并[a]芘		$\leq 2.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检出限: 0.2 $\mu\text{g}/\text{kg}$ )	符合
11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检出限: 5 $\mu\text{g}/\text{kg}$ )	符合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5W01788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检出限: $100 \mu\text{g}/\text{kg}$ )	符合
13	赭曲霉毒素A	$\leq 5.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 (检出限: $0.3 \mu\text{g}/\text{kg}$ )	符合
14	六六六	$\leq 0.05$	$\text{mg}/\text{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1\text{mg}/\text{kg}$ )	符合
15	滴滴涕	$\leq 0.1$	$\text{mg}/\text{kg}$	未检出 (定量限: $0.01\text{mg}/\text{kg}$ )	符合
16	过氧化苯甲酰	/	$\text{mg}/\text{kg}$	未检出 (最低检出限: $0.5\text{mg}/\text{kg}$ )	/
17	脂肪酸值	/	$\text{mg}/100\text{g}$	22.1	/

备注: 检验依据: GB/T 5498-2013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GB/T 5494-2019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492-2008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 5009.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1-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2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20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 5009.1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5009.9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2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23200.113-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2325-2008 小麦粉中过氧化苯甲酰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5510-2024 粮油检验 谷物及制品脂肪酸值的测定

— — — — 以下空白 — — — —

#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监督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3**。
- 7、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相关信息由委托人负责。



- 📍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兴茂街 16 号
- ☎ 电话：028-85183439
- 📠 传真：028-65099099
- 🌐 网址：www.cqi.org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业务范围

建筑材料、石油化工、节能环保、电子、电气设备、消防灭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食品、服装纺织、绿色产品、新能源、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重大装备首台套等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

绿色低碳评价 质量技术咨询服务 政采验收 检验检测技术研究

环境保护监测 自愿性产品认证 监造技术服务

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等

## ●检验检测类型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司法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等。

## ●检验检测能力

具备 7000 余种产品，70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

## ●综合实力

### 12 个国家质检中心：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级平台：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四川区域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车用燃料质量与安全风险评估）（建设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天然气质量控制和能量计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储能与动力电池安全）（建设中）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5W01927

共 2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小麦	商 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2年12月25日(入库时间)	型 号 规 格	散装
样品编号	ASHA125W01927	样 品 等 级	三级
样品数量	4kg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5-08-22	送 样 人 员	曾华
委 托 单 位	雷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产单位名称	/
委托单位地址	雷波县金沙镇锦屏大厦4楼	生产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邮编	/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13981561133	生产单位电话	/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25-08-22~2025-08-29
检 验 依 据	GB/T 20571-2006 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判 定 依 据	GB/T 20571-2006 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GB/T 20571-2006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8-29		
备 注	检验类别: 出库检验; 扦样时间: 2025年8月1日; 仓号: 0P6-2; 扦样地点: 锦城库区; 扦样人: 吴鑫 李伟; 代表数量: 286.720吨; 粮食性质: 州级储备		

批准: 冯杰

审核: 陈雪

主检: 张任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5W01927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面筋吸水量	$\geq 180$	%	195.8	符合

备注: 面筋吸水量项目判定依据GB/T 20571-2006标准中小麦储存品质指标(宜存)限量要求。

— — — — 以下空白 — — — —

#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监督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3**。
- 7、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相关信息由委托人负责。





#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和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整合组建的专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和质量技术咨询服务的公司法人实体机构，归属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

## ●业务范围

建筑材料、石油化工、节能环保、电子、电气设备、消防灭火、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食品、服装纺织、绿色产品、新能源、包装、轻工、机械、光伏、家具、珠宝、重大装备首台套等产(商)品质量检验检测、质量鉴定

绿色低碳评价 质量技术咨询服务 政采验收 检验检测技术研究  
环境保护监测 自愿性产品认证 监造技术服务  
检测装备、标准物质研发等

## ●检验检测类型

检验检测类型：监督检验、委托检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标志性自愿认证检验、生产许可证检验、产品型式检验、生态环境监测、司法鉴定、产品质量鉴定等。

## ●检验检测能力

具备 7000 余种产品，70000 余个参数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能力

## ●综合实力

### 12 个国家质检中心：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日用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酒类及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石油天然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家具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鞋类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都）
国家饲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金银珠宝饰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移动互联网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四川）	

### 国家级平台：

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四川区域中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车用燃料质量与安全风险评估）（建设中）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天然气质量控制和能量计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储能与动力电池安全）（建设中）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ASHA125W01787

共 3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小麦	商 标	/
生产日期/批号	2022年12月25日(入库时间)	型 号 规 格	散装
样品编号	ASHA125W01787	样 品 等 级	三级
样品数量	4kg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25-08-05	送 样 人 员	曾华
委 托 单 位	雷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产单位名称	/
委托单位地址	雷波县金沙镇锦屏大厦4楼	生产单位地址	/
委托单位邮编	/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13981561133	生产单位电话	/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25-08-05~2025-08-18
检 验 依 据	见附页备注栏		
判 定 依 据	GB 1351-2023 小麦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1-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检 验 结 论	经检验,该样品所检项目中过氧化苯甲酰、脂肪酸值项目检测结果见附页,其余项目符合GB 1351-2023、GB 2762-2022、GB 2761-2017、GB 2763-2021 标准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08-19		
备 注	检验类别: 出库检验; 扦样时间: 2025年8月1日; 仓号: 0P6-2; 扦样地点: 锦城库区; 扦样人: 吴鑫 李伟; 代表数量: 286.720吨; 粮食性质: 州级储备		

批准: 唐克化

审核: 陈雪

主检: 易洁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ASHA125W01787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	容重	$\geq 750$	g/L	826	符合	
2	不完善粒	$\leq 8.0$	%	3.5	符合	
3	杂质	总量	$\leq 1.0$	%	0.1	符合
		其中：无机杂质	$\leq 0.5$	%	0.01	
4	水分	$\leq 12.5$	%	10.7	符合	
5	色泽、气味	正常	/	正常	符合	
6	铅（以Pb计）	$\leq 0.2$	mg/kg	<0.05	符合	
7	镉（以Cd计）	$\leq 0.1$	mg/kg	0.016	符合	
8	总砷（以As计）	$\leq 0.5$	mg/kg	0.0277	符合	
9	黄曲霉毒素B <sub>1</sub>	$\leq 5.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检出限：0.03 $\mu\text{g}/\text{kg}$ ）	符合	
10	苯并[a]芘	$\leq 2.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检出限：0.2 $\mu\text{g}/\text{kg}$ ）	符合	
11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检出限：5 $\mu\text{g}/\text{kg}$ ）	符合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书编号：ASHA125W01787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单位	实测值	单项结论
1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检出限：100 $\mu\text{g}/\text{kg}$ ）	符合
13	赭曲霉毒素A	$\leq 5.0$	$\mu\text{g}/\text{kg}$	未检出（检出限：0.3 $\mu\text{g}/\text{kg}$ ）	符合
14	六六六	$\leq 0.05$	$\text{mg}/\text{kg}$	未检出（定量限：0.01 $\text{mg}/\text{kg}$ ）	符合
15	滴滴涕	$\leq 0.1$	$\text{mg}/\text{kg}$	未检出（定量限：0.01 $\text{mg}/\text{kg}$ ）	符合
16	过氧化苯甲酰	/	$\text{mg}/\text{kg}$	未检出（最低检出限：0.5 $\text{mg}/\text{kg}$ ）	/
17	脂肪酸值	/	$\text{mg}/100\text{g}$	21.2	/

备注：检验依据：GB/T 5498-2013 粮油检验 容重测定  
 GB/T 5494-2019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GB 500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492-2008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 5009.12-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1-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2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20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 5009.11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GB 5009.9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22-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23200.113-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T 22325-2008 小麦粉中过氧化苯甲酰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5510-2024 粮油检验 谷物及制品脂肪酸值的测定

— — — — 以下空白 — — — —

# 注意事项

- 1、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
- 2、检验检测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6、异议处理
  - 6.1 若对监督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将不予受理。
  - 6.2 若对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农产品五个工作日内，食品七个工作日内，工业产品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异议受理联系电话：**028-65099083**。
- 7、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相关信息由委托人负责。

